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求獨立專業意見。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發售

發售股份數目 : 60,000,000股股份(包括50,000,000股新股份

及10,000,000股出售股份)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6.000.000股新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配售股份數目 : 54,000,000股股份(包括44,000,000股新股份

及10.000,000股出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發售價 : 不多於每股發售股份1.33港元及預期不少於每股

發售股份1.23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

申請時繳足並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 1360

獨家保薦人

PALL(VON 鎧盛

獨家協調人

THAL(VIN) 農盛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THAL(VON鎧盛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 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 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A.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指明之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獨家協調人(代表所有包銷商行事)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出售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三)或前後或各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一),藉訂立定價協議釐定。倘基於任何原因,獨家協調人(代表所有包銷商行事)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出售股東)未能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一)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即時失效。除非按下文所述方式另行宣布,發售價將不多於每股發售股份1.33港元,且現時預期將不少於每股發售股份1.23港元。申請認購發售股份之投資者必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33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之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33港元,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於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出售股東)同意下,獨家協調人(代表所有包銷商行事)可於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之最後日期早上前任何時間,將指示發售價範圍調低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有關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之通告,最遲將於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之最後日期早上,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ega-expo.com公佈。有關詳情請參閱「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有關股份發售之不可抗力條文,獨家協調人(代表所有公開發售包銷商行事)有權在若干情況下,按其唯一絕對意見,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商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不可抗力條文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